

2015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 15牡新区

债券代码： 127230

发行总额： 人民币6亿元

上市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绪言

重要提示：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新区”、“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2-2014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1140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49,068.20万元，负债总额为569,274.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9,794.0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79,794.08万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636.96万元、23,077.55万元及15,782.49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7,636.96万元及23,077.55万元及15,782.4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8832.3万元，依照发行利率6.48%计算，超过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二、发行人简介

（一）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区率宾路渤海街党政办公中心北侧管委会西侧一楼

（三）法定代表人：齐忠彦

（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圆整

（六）发行人基本情况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是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市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和其他自营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参与土地整理、

开发；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等相关业务，实现国有资产结构和质量的优化。

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2,420.62万元，利润总额17,037.64万元，净利润15,782.49万元。

（七）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发行人主要业务。该项业务现阶段受到国家和黑龙江省的大力支持，但该项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棚户区改造等受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小，能有效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随着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在可预见的将来，牡丹江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还将不断加大，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管理和业务流程

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4、工程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5、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改变，引发环境风险；另外，还会因为意外事故的发生带来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还有风灾、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对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把好环境关。同时对停电、停水等可能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加强对洪涝、地震等灾害的防范；严格加强消防教育，按照规范搞好消防建设。

三、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人：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牡新区”）。

（三）发行总额：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

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至第七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不超过3.50%。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6.4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九）发行期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不晚于2015年7月2日。

（十）簿记建档日：2015年6月29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5年6月30日。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

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30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二十四)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5牡新区”,上市代码为“127230”。

本期债券上市后不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金额为0.6亿元。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发行人2012-2014年三年连审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勤信审字[2015]第1140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2012-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2 年 -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288,640.61	35,992,026.63	13,387,269.8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11,504,800.00	136,258,000.00	75,086,792.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6,767,360.04	105,991,228.50	210,702,23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708,476,151.59	8,950,941,365.34	7,019,149,58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86,036,952.24	9,229,182,620.47	7,318,325,87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45,068.50	5,440,818.77	6,057,750.1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5,068.50	5,440,818.77	6,057,750.14
资产总计	10,490,682,020.74	9,234,623,439.24	7,324,383,628.80

发行人 2012 年 -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4,206,205.81	1,393,189,878.48	817,170,543.78
其中：营业收入	1,324,206,205.81	1,393,189,878.48	817,170,543.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8,829,810.26	1,337,931,139.40	792,886,934.63
其中：营业成本	1,260,940,418.86	1,326,847,503.31	778,257,660.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2,884.06	3,715,173.01	2,179,121.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09,909.85	4,208,088.39	3,123,093.64
财务费用	-134,603.17	-2,174.08	-5,500.86
资产减值损失	6,971,200.66	3,162,548.77	9,332,55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76,395.55	55,258,739.08	24,283,609.15
加：营业外收入	125,000,000.00	190,124,857.34	160,078,251.47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76,395.55	245,383,596.42	184,361,860.62
减：所得税费用	12,551,494.97	14,608,062.46	7,992,27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24,900.58	230,775,533.96	176,369,583.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824,900.58	230,775,533.96	176,369,583.70

发行人 2012 年 -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155,679.25	413,927,894.12	784,775,442.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50,524.07	195,287,937.99	182,072,8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06,203.32	609,215,832.11	966,848,31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303,993.81	1,076,515,557.46	550,462,92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9,82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31,643.81	9,795,65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51,164.29	282,231,684.10	531,467,57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386,801.91	1,369,942,721.70	1,081,930,5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80,598.59	-760,726,889.59	-115,082,18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836,79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2,160,498.00	783,294,834.50	10,914,02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61,821.98	78,265,07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160,498.00	994,656,656.48	296,015,89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500,000.00	88,850,282.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197,185.43	122,474,728.09	88,825,45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97,185.43	211,325,010.09	168,825,45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63,312.57	783,331,646.39	127,190,44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282,713.98	22,604,756.80	12,108,25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2,026.63	13,387,269.83	1,279,01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74,740.61	35,992,026.63	13,387,269.83

六、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对策：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庞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稳定、充足。随着发行人所开展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不断推进和土地资产的不注入，公司未来的土地出让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以投资建设－转让收购模式承接的重要市政工程项目不断增加，为公司带来可预期的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将有力提升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较为充足的兑付保障。

七、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对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中诚信将在发生

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中诚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九、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6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中俄科技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1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占 项目总投资比例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中俄科技信息产业园项目	453,325.00	60,000.00	13.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区率宾路渤海街党政办公中心北侧管委会西侧一楼

法定代表人：齐忠彦

联系人：李红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区率宾路渤海街党政办公中心北侧管委会西侧一楼

联系电话：0453-6172695

传真：0453-6172212

邮政编码：157022

(二) 承销团

1、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名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陆继朴、刘楚妤、闫立、高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6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50、52825759、51789186、51789258

传真：010-52825323

邮政编码：100007

2、副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张军锋、马遇伯、林林、孙红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十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联系电话：010-63210727

传真：0431-85680032

邮政编码：130021

3、分销商

(1)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李欣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媒体村

联系电话：18801053752

传真：010-64408523

邮政编码：100107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56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三) 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联系人：李述喜、徐连礼

联系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4214

传真：010-68360123-30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王立、林斌、刘蔚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联系人: 郎元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电话: 010- 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邮政编码: 100025

(八)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湘江路131号
负责人: 肖志明
联系人: 王彤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湘江路131号
电话: 0451-53907815
传真: 0451-53907859
邮政编码: 150090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清单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2、《2015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5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2012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2015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8、《2015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 9、《2015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 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红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新区率宾路渤海街党政办公中心北侧管委会西侧一楼

联系电话：0453-6172695

传真：0453-6172212

邮政编码：157022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陆继朴、刘楚妤、闫立、高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6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50、52825759、010-51789186、010-51789258

传真：010-52825323

邮政编码：100007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2015年 9月 24日